

2021年凤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，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。现将我县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。为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县相继出台了财绩[2021]65号《凤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财绩[2021]66号《凤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凤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〉和〈凤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、财绩[2021]67号《凤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、财绩[2021]68号《关于协同做好2021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；为做好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工作，拓宽绩效管理的覆盖面，我县出台了财购[2021]148号《凤阳县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暂行）》、财债[2021]149号《凤阳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。通过多措并举，深耕细作，积极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申报管理。2021年，我县55个部门

编制整体绩效申报表，全县 55 个部门 438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申报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质量大幅提升，预算绩效批复 200 万元以上项目 75 个，涉及金额 5.1 亿元，较 2020 年 27 个部门 67 个项目，涉及金额 1.7 亿相比，总金额有大幅增长，项目量化指标总量增长了 8 个。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批复均已随部门预算批复下达。各部门在年初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三是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工作部署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我们对 16 个特定项目的项目支出和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并形成了财政评价报告，就资金性质而言，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，社保基金项目。针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问题我们及时反馈于单位，单位根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建议有回应、问题有对策。